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須知

- 一、 依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鑑定領域: 英文、數學、生物、物理、物理(奧)、化學、化學(奧)。
- 三、 鑑定日期: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上午 8:10 起至下午 5:10 止
- 四、 鑑定口試時間:
 1. 數學口試: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:30 開始。
 2. 高三英文口試(含聽力測驗):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1:10 開始。
 3. 高一、二英文口試:111 年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2:10 開始。
- 五、 鑑定注意事項:
 1. 考生應提早 10 分鐘至應試地點預備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，不得申請補試。
 2. 數學科口試注意事項:
 - (1) 數學科口試名單 2 月 25 日(五)上午 12:00 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 - (2) 獲准參加口試者，請逕自於 2 月 25 日(五)中午 12:20 分至口試試場完成報到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3) 三次唱名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務請留意！
 3. 英文科口試注意事項:
 - (1) 高一、二年級英文口試名單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2:00 前於學校首頁公告。
*高三英文聽講(含聽力測驗)考試名單於 2 月 16 日(三)公告於學校首頁(與其他鑑定科目同一時間公告)
 - (2) 英文科獲准參加口試者，請逕自攜帶口試資料，高三於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12:50~1:00、高一、二於 2 月 25 日(五)下午 2:10 分至口試試場完成報到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3) 未攜帶口試資料者取消口試資格，三次唱名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務請留意！
 4. 參加應試學生統一由特教組申請公假，無故缺考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 5. 提醒同學於考試前先掌握考試位置，以免影響考試權益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縮短修業年限
 鑑定日程表:111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

一、筆試時間表:

科目/年級	時間	地點
英文 高一 (總分 100 分, 含作文 10%) 高二 (總分 100 分, 含作文 10%) 數學	08:10 預備 08:20~09:40 (80 分鐘)	學珠樓 B1 真善閱覽室
高三英文作文 (總分 100 分)	08:10 預備 08:20~09:10 (50 分鐘)	
物理(高三)	10:00 預備 10:10~11:40 (90 分鐘)	
化學(高二、高三)		
生物(高三)		
高三英文聽講-聽力測驗 (總分 100 分)	13:00 預備 13:10~14:00 (50 分鐘)	

*申請三科者，考試日程表另行以學校帳號電子信箱通知，考試時間自上午 8:00 開始，須於 7:50 完成報到。

*申請四科者，考試日程表另行以學校帳號電子信箱通知，考試時間自上午 7:30 開始，須於 7:20 完成報到。

*物理及化學奧林匹亞組鑑定方式為口試。

*10831522 同學化學鑑定方式為口試，物理為筆試，請依表訂筆試時間至試場應試。

二、數學、物理(奧)、化學(奧)口試時間表:

科目	數學	科目	自然科物奧及化奧
名單公告	2/25(一)中午 12:00 前 學校首頁公告	名單公告	隨免修應試須知公告
口試地點	學珠樓 3F 303	口試地點	學珠樓 3 樓 302 室(化)、304 室(物)

口試時間	2/25(五)中午 12:30~13:10(約7分鐘/人)	口試時間	化奧：2/24(四)中午12：10開始 12：10-12：30 10831502 12：30-12：50 10831522 物奧：2/24(四)中午12：10開始 12：10-12：30 10831514 12：30-12：50 10831520 12：50-13：10 10831523
注意事項	1.數學筆試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50%。數學筆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2.自然科奧林匹亞組-物理、化學:口試成績佔100%。		

三、英文口試時間表：

名單公告	2/25(五)下午2：00前學校首頁公告 (高三英文聽講口試名單於2/16學校首頁公告)		
科目	高一英文	高二英文	高三英文聽講-口試
下午2:10~5:10 (約5-8分鐘/人)	學珠樓3F 302	學珠樓3F 304	學珠樓B1 莊敬閱覽室
注意事項	1. 高一、二年級英文筆試成績佔80%；口試成績佔20%。 2. 高三下分為英文作文及英文聽講兩門學科，各自獨立計分，滿分為100分。英文聽講分為聽力測驗與面試，成績各佔50%。 3. 高一、二年級英文筆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4. 申請英文科免修者，須於口試時繳交下列資料， <u>未繳交者取消口試資格</u> ： (1)英文學科自學計畫(用英文書寫，並以A4紙打字)。 (2)個人一年內英文習作、創作。 (3)近半年來的閱讀書單，並攜帶最喜歡的三本書應試。		